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24號

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被告 謝依宸

謝昊恩

謝文才

謝善羚

陳啓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主張其為被告謝依宸之債權人，代位被告謝依宸請求分割被告公司共有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，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）。系爭土地於起訴時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4,276元，面積為123平方公尺（權利範圍：共同共有1/4）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憑，是系爭土地價額應為1,058萬6,487元（計算式：34萬4,276×123×1/4=1,058萬6,487）；系爭建物層次面積為80.19平方公尺（權利範圍：共同共有1/1），建築完成日期為民國61年1月9日，於起訴時建物屋齡共51年7月，有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憑，是系爭建物價額應為70萬2,289元，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結果可參。從而，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1,128萬8,776元（計算式：1,058萬6,487+70萬2,289=1,128萬8,776）。以被告謝依宸應繼分比例5分之1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5萬7,755元（計算式：1,128萬8,776×1/5=225萬7,75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3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
01 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3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 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  
07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9 書記官 吳華瑋